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宙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熊正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宙昌先生（「黃先生」）因個人事務及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及此，熊正峰先生（「熊先生」）已辭任作為本公司黃先生之代董事之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辭任而需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熊正峰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代董事。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系，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現時，熊先生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實業」）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安捷利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熊先生加入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安捷利實業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晉升至副總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安捷利實業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熊先生亦為安捷利（番禺）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熊先生可享有120,000港元之年度定額酬金，按12個月相同金額支付。熊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熊先生之酬金已經被批准及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熊先生在本公司之義務和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熊先生確認已獲授予認股權，可分別以每股0.63港元及每股0.91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股及45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i)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與其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以及歡迎熊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伍耀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接替黃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及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